

投保确认码: V0201PICC150025091689044709784

投保验证码回填时间:

收费确认时间: 2025-09-28 15:31

**机动车商业保险保险单**

EEDAAZ0020ZA2

单证查验

内: 1500250005282161

保险单号: PDAA202515270000100929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车主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支队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蒙KJ753Q	厂牌型号	大通SH5032XJCC1GC-B检测车	
	VIN码/车架号	LSKG4AC18MA136643		发动机号	BESM7050015
	核定载客	7人	核定载质量	0.000 千克	初次登记日期 2021-10-13
	使用性质	特种车	年平均行驶里程	0.00 公里	机动车种类 监测车
承保险种		绝对免赔率	费率浮动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保险费(元)
机动车损失保险			/	130402.00	1705.31
机动车第三者责任保险			/	1000000.00	1021.65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司机)			/	100000.00/座*1座	379.47
机动车车上人员责任保险(乘客)			/	50000.00/座*6座	766.00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减)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鄂尔多斯市生态环境局杭锦旗分局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叁仟捌佰柒拾贰元肆角叁分 (¥: 3,872.43 元)

保险期间 自2025年09月28日16时0分起至2026年09月28日24时0分止

- 特别约定**
-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 根据国税总局要求, 保险行业2016年5月1日起正式实施增值税, 以上保险费为含税价, 应税产品的税率为6%, 具体增值税发票开具的相关事宜, 请咨询我司各网点。
  -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或现金赔付方式进行保险赔付。选择采取实物赔付方式的, 由保险人和被保险人在事故车辆修理前签订《实物赔付确认书》。
  - 尊敬的客户, 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 现将您本次购买车辆保险的渠道相关信息告知如下: 销售渠道: 保险公司门店直销 电话销售 互联网销售 个人代理 车辆经销商代理 保险中介机构代理 其他  
渠道费用: 10.0000% (该费用为我公司向相关渠道支付的劳务报酬)  
渠道名称及联系电话: 杨树生、13204775117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b>重要提示</b>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含税总保险费3872.43元, 其中: 不含税保险费总计: 3653.23元, 增值税额总计: 219.20元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b>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b> <b>鄂尔多斯市分公司</b> <b>电子保单专用章</b> 保险人签章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鄂尔多斯市分公司 邮政编码: 017000	公司地址: 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伊金霍洛镇 联系电话: 95518 网址: www.picc.com 签单日期: 2025-09-28

核保: 王旭芸

制单: 许冀东

经办: 杨树生

本保单属于个人营销业务, 营销员为: 杨树生

# 保险条款清单

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特种车商业保险条款（2020版）

尊敬的客户，您可通过本公司官网([www.picc.com](http://www.picc.com))、95518客服电话或就近的专业网点查询保全单证。

若对查询结果有异议，请通过以上三种渠道联系本公司。